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603656080 號



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

部長 許虞哲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以提升認證酒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認證制度之標誌（以下簡稱本標誌），由本部製訂，並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在案，依規定取得認證之酒品，始得使用本標誌。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或仿冒者及酒品名稱等內容。
- 三、本認證制度，以依法領有本部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符合認證評審基準及有關規定之酒製造業者為適用對象。
- 四、本認證制度之推行，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本部委託適當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執行，並由其負責研議及執行與本認證制度有關事宜。另為審議與訂定認證相關事宜，本部並得設置「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
- 五、執行機關（構）應秉持公正立場執行本認證制度業務，並設置足以圓滿執行本部委託業務之技術人員、設備及行政、會計制度。
- 六、執行機關（構）應依與本部簽訂之合約書及執行本認證制度之工作計畫書規定，向本部申請委託執行經費，並由本部監督其執行情形，如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委託關係，並依執行進度收回委託經費。
- 七、執行機關（構）受本部授權委託執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本認證制度之評審基準、標誌含義、標誌使用要點、評審作業程序、追蹤管理要點及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增修訂事宜。
 - （二）受理本認證制度有關之各項申請。
 - （三）審核申請業者資格及相關製造與品管資料。
 - （四）協助技術委員會執行申請業者之酒產製工廠現場軟硬體設施之評核工作。
 - （五）追蹤管理已認證酒品及其產製工廠，並抽驗該廠內已認證或市售之酒品。
 - （六）提供各項與本認證制度有關之技術輔導。
 - （七）推廣本標誌。
 - （八）處理本標誌被擅自使用、仿冒等違規事宜，或與本標誌相關申訴等爭議事項。
 - （九）備齊各項評核結果或違規事實相關資料並建議酒品認證、廢止或撤銷，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核定。

(十) 其他相關事項。

八、申請酒品認證，應依本部所訂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規定向執行機關(構)提出。

九、申請酒品認證之業者，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本部核定者，應於其與執行機關(構)簽訂合約書之日起，於已認證酒品容器標籤上使用本標誌。

前項合約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終止，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酒品通過認證前之舊標籤得繼續使用，最長不得超過簽約之日起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由本部核定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認證酒品未依規定使用本標誌者，得由執行機關(構)備齊相關資料，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廢止該酒品之認證。

十、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認證評審基準及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十一、酒製造業者以不同品目或不同廠線產製之酒品申請認證時，應分別依第八點規定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申請新增認證廠線或其受託產製酒品申請使用本標誌者，亦同。

十二、受託產製之酒品申請認證，該酒製造業者應可自行或與委託產製者共同提供原料追溯來源，如發現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時，應立即通報執行機關(構)處理。

十三、申請認證之酒品通過認證後，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已認證之酒品必須符合菸酒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 自簽訂合約書之日起，執行機關(構)依本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規定，不定期前往酒廠查驗製造、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酒品時，業者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三) 認證廠線如有變動，應主動向執行機關(構)報備，若經執行機關(構)審認廠線變動過大有影響衛生安全之虞，需重新查驗(含現場評核及酒品檢驗)，該業者並應於通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重新查驗，逾期未申請者，經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廠線之認證。

執行機關(構)依規定辦理追蹤查驗或不定期市場監測抽驗等，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依認證酒品異常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及認證酒品之工廠異常處理流程(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十四、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線，經執行機關(構)依本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規定，追蹤查驗結果發現次要缺失七項以上(含)或有主要缺失者，列為加嚴級廠線。
- 十五、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線追蹤查驗結果，於連續一年內列為加嚴級廠線累計達三次，於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廠線及所產製酒品之認證。
- 十六、已認證之酒品，一年內經檢驗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或連續二年未生產且未提出合理生產計畫者，得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酒品之認證。
- 十七、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其認證廠線所有認證酒品均已註銷認證，於廢止認證資格通知文到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廠線及所產製酒品申請認證。
- 十八、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如有異常情形(如逃漏酒稅或其他不法等情事)，執行機關(構)應依認證酒品之工廠異常處理流程規定辦理；倘有損害本認證制度形象者，得由本部或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業者之認證資格；情節重大者，得由本部逕予廢止認證資格，再提報技術委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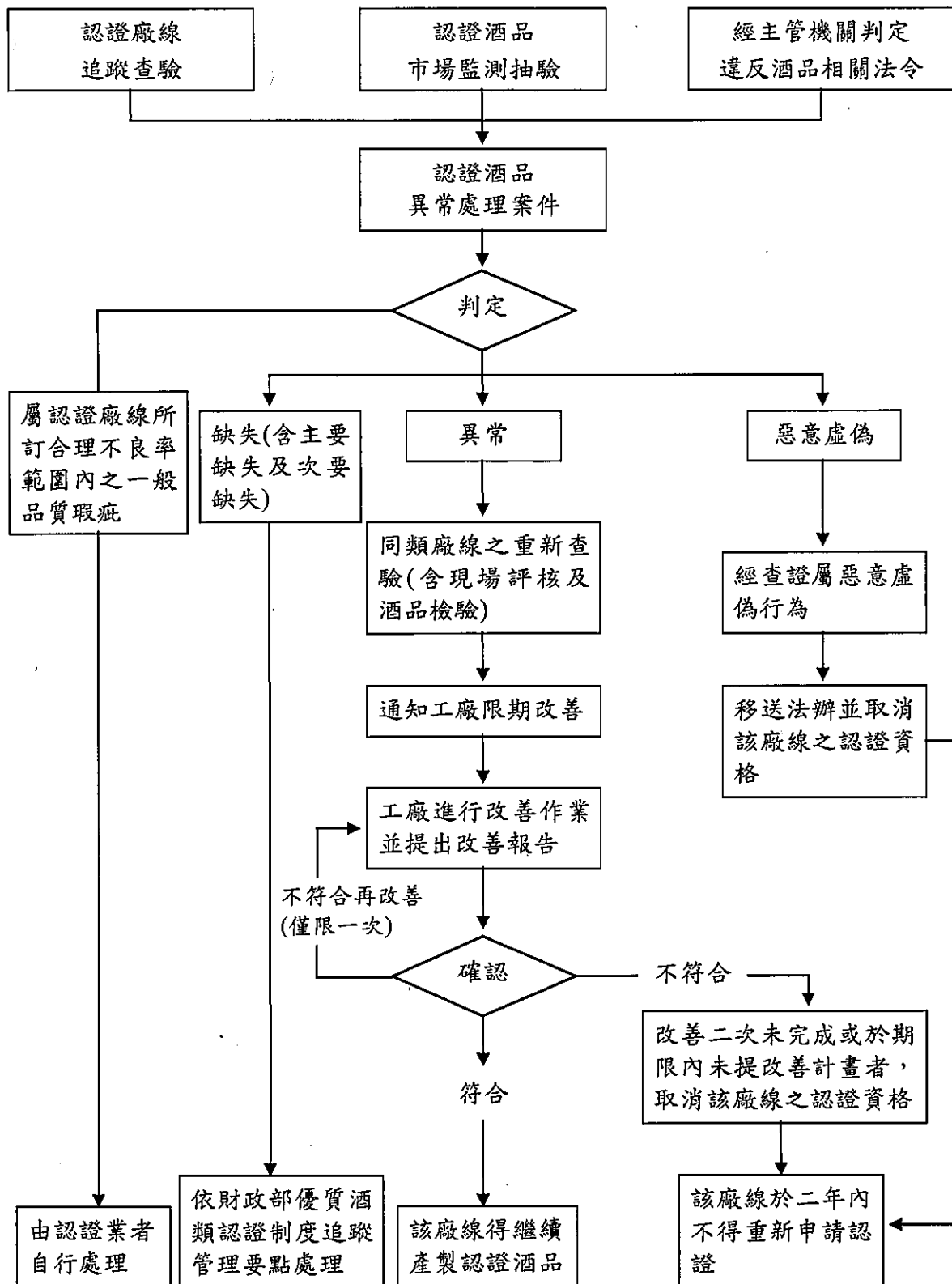
經依第十五點及本點規定廢止認證資格者，於廢止認證資格通知文到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廠線申請認證。

- 十九、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提前終止合約或於合約終止後未續約，應於合約終止日之次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標誌，並函知執行機關(構)該認證酒品庫存之包裝容器數量及酒品數量，及提供印有本標誌之剩餘包裝容器銷毀或處置證明文件。

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經本部依第十五點、第十六點或第十八點規定廢止認證資格者，應自廢止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標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限期回收其於喪失使用本標誌權利後出貨且印有本標誌之酒品外，本部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業者及酒品名稱。

附件一：認證酒品異常處理流程



附件二：認證酒品之工廠異常處理流程

